

- ❁ 廉政防貪指引－「因疏失遭被詢問人將公文翻拍」案例解析……P1-2
-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二屆「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資訊……P2
- ❁ 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材「揭弊者保護法」宣導動畫……P3
- ❁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科長利用職務上權限抽換採購公文案」案例研析……P4
- ❁ 「透明品質獎」簡介……P5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公務員收受禮盒退回賄款仍遭判刑」案例研析……P6
- ❁ 消費者保護宣導－「消保電影院 我不是詐騙占卜工作室」……P7
- ❁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P8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因疏失遭被詢問人將公文翻拍】

案情概述

甲為〇〇市警察局〇〇分局警員，為偵辦案件約詢A女至〇〇分局製作筆錄，A女依約到場，甲向A女說明案情後，A女要求檢視證據資料，甲遂將該案偵查卷宗交付給A女檢視，致A女知悉本案公文，並趁甲未察時，將本案公文及LINE對話影像資料翻拍上傳至LINE群組，甲疑涉有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罪。

案經地檢署認本案遭翻拍之公文內並無相關檢舉人資料，難認甲之行為有洩密之情事，故予以不起訴處分，然而甲對密件公文保管不當，致遭翻拍外傳，仍有疏失，經所屬機關核予行政處分。



風險評估

於警詢時因警力不足，僅由1人製作筆錄，雖事前告知A女不得翻拍，惟登打筆錄時因忙碌疏未注意，致A女趁機以手機拍攝公文並上傳通訊軟體LINE群組。

防治措施

一、張貼明顯標語，使規範深植人心

於機關駐地張貼明顯標語提醒民眾嚴禁攝影錄音，製作詢問筆錄前亦事先向民眾再多加強調，使相關規範深植人心。

二、取消電腦雙螢幕模式，嚴守保密義務

取消進行詢問筆錄時電腦採雙螢幕模式，改採製作完成後列印紙本予嫌疑人檢視，避免詢問過程遭側錄或偷拍。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自 112 年開辦「奔廉-青廉舞行紀」引發熱烈迴響，好評不斷。113 年再度發出舞林召集令，邀請臺中市國、高中職及大學等莘莘學子在春夏陽光普照的季節，以舞秀出創意，展現自我青春活力，利用假日閒暇或暑假期間，以學校或臺中景點，拍攝剪輯 3-5 分鐘舞蹈影片，和政風處一同奔向廉政，綻放光芒、耀眼臺中星空！

—— 徵件活動時間至 8 月 10 日止

活動詳情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2614929/post>



廉能真讚
幸福到站

廉政關懷列車





揭弊者保護法，是為了鼓勵及保護知道違法或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的人，使大家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法務部廉政署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科長利用職務上權限抽換採購公文案」案例解析

事實概述

民眾檢舉，甲科長利用其職務之權限，於某採購案將進行評選會議時，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公文內頁，由於簽核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情形但卻未依相關法規規定逕將公文內容竄改，對於特定廠商有不當往來之嫌，此等行為明顯有圖利他人之嫌，並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及公文簽核程序，而損失其他廠商應有之權益。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科長任內，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未經主管同意逕指示承辦人抽換公文，違反公文簽核流程，損害採購之公平競爭，經該府政風處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1 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 1 次在案。

2. 相關法條：

（1）公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中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

（2）該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1 款規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人員服務於國家，對外行使公權力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故身為公務人員，必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利益，應以創造國家、社會大眾之福祉為優先，不得有差別待遇等情形發生，而損失第三人之權益。

2. 嗣後雖將相關承辦人員，予以適當之處分，但對於公務人員及國家政府之清廉形象明顯受創，故於行使法定職務時，切記應依法行政，並秉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揭禁原則，拒絕任何偏頗、圖利自己或廠商之行為，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透明晶質獎

簡介

關於「透明晶質獎」

誕生 -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

「透明晶質獎」源自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國際反貪腐專家建議臺灣制定一套「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從 108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並在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認為「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新創措施，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108-111 年累積 61 個公務機關參獎的實證經驗，自 112 年獲得行政院支持，推動為全國性的正式獎項。

激勵 - 創設國家級獎項

為鼓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透過舉辦「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頒發行政院獎座、獎狀，並提供團體獎金，獎勵績優卓著之行政團隊，藉此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進而帶動其他機關效法典範，促進廉政良善治理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參與 - 公正第三方評選

透過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評核，包括簡報詢答、書面資料檢閱、措施流程檢視、員工個別晤談、意見交流座談等嚴謹過程，擇選優秀獲獎機關。獎項之評核標準包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



效益 - 廉能治理典範傳承

藉由「透明晶質獎」具體展現各級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引導公務團隊於施政過程中以廉能為榮，在首長的持續支持下，有效提升行政透明並機先辨識廉政風險，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透過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經驗分享發揮正面影響力，引領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學習，傳遞正向能量，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未來期盼有更多的行政機關（構）主動來參與「透明晶質獎」，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一同打造廉能政府。

獎座設計

徵選活動

為使獎座的設計能彰顯「透明晶質獎」設立意涵，特舉辦設計徵選活動，由全國政風同仁發揮創意，以「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為主軸，設計象徵廉潔透明意象之獎座，進而表彰對獲獎機關之肯定。

設計理念

運用宇宙藍、金色、透明等色彩，設計帶有廉潔意涵的潮流線條，代表臺灣跟隨國際浪潮，追求透明廉潔的訴求與世界接軌的願景及決心。



案情概述

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 82 年 11 月間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包商乙以 357 萬 4 仟餘元得標，乙為降低成本，在開工半個月後，不按合約規定，以現場灌漿方式，代替部分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數日後，乙曾兩次帶著洋酒、寶島牌香煙，罐頭禮盒、香菇等禮物（價值新台幣 2,080 元），內附現金九萬元向甲行賄，甲當場收下禮物，退回賄款。

研析 1

本案某甲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包商乙之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另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研析 2

甲承辦公共工程時，收受包商乙贈送價值 2,080 元的禮品，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僅收受禮物，惟仍具經濟價值、屬財物之性質，且甲收受禮物亦為包庇包商乙偷工減料，係違背職務之行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故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成立此罪。

相關法條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保電影院「我不是詐騙占卜工作室」

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觀看 

琳達老師說
耳朵打開來

這個符咒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管道

電子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郵政信箱 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總機 (02) 2314-1000

最高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



相關資訊請至官網查詢 www.aac.moj.gov.tw 廣告